



## 常見問題

### 信託公司

**問 1** 本公司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在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註冊，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須要，貴公司必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問 2** 本人受聘於一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為其客戶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我是否須要為自己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不須要，你無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除非獲豁免，否則你的僱主須取得由處長批給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問 3** 如某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並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信託服務，則該公司是否必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如該公司以業務形式向該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信託服務，該公司必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至於該公司是否屬於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服務，則會視乎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

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可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問 4** 私人信託 / 被動信託的受託人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如受託人在香港以業務形式向其他人提供信託服務，則受託人必須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問 5**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a) 該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擔任私人家庭信託的受託人（收取費用或不收取費用）；或
- (b) 該公司只是擔任保管受託人，代表另一人持有信託資產。

答：如該公司在香港以業務形式向其他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該公司便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根據案例，提供服務是否構成經營業務，須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按實際情況決定。在考慮某人是否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時，宜考慮該人是否：

- (a) 進行一項或多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活動；
- (b) 宣傳或推廣其商業活動，或接受來自其他公司的轉介；
- (c) 旨在進行有關活動期間獲取利潤；及
- (d) 恆常或明顯地持續進行有關活動。

因此，某公司如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並就其服務收取費用、推廣其服務，以及持續進行有關活動，該公司顯然是在經營業務，並需要就此申請牌照。反之，如某人受親友所託以一次形式及個人名義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並沒有任何商業得益，便無須申請牌照。

**問 6** 我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下稱「該信託」）的受託人，負責保管基金資產，而不涉及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不論交易是出售或推銷基金單位或其他交易）。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基金（包括（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分銷商）向投資者推銷及出售基金），並且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就基金資產事宜向我們發出指示。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受託人，應向誰人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答: 情況 1

在上述情況下，受託人須對受託人為其提供服務的該信託本身(即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如受託人能確定有一間機構負責對該信託的所有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該機構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即該機構是下述機構的話，則受託人便可對該信託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簡化盡職審查」）：

- (a) 金融機構；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香港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機構；
  - (i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情況 2

如符合以下情況，受託人可對屬擔任該信託的基金經理(即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a) 該基金經理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 (b) 該信託的相關投資者對該信託的資產的管理並無控制權；及
- (c) 該基金經理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條文對該信託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由於該基金經理屬金融機構，因此受託人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4(3)(a)條對該基金經理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